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 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紀錄：鍾依恬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月嫂及坐月子服務」經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解除列管，由衛生局於本次會議提出「如何強化產後護理之家專業度與坐月子中心相異處」宣導書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二)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事項內容	內容摘要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1	游泳池性別友善更衣室	- 為蒐集本案擬訂相關意見，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及 11 月 13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團體代表研商並依委員建議修正「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草案)。 - 本案已完成設置原則草案，俟行政程序完成後，就公告以供局處參考使用。 - 另有關性別友善更衣室規劃乙節，經 11 月 13 日會議決議，考量臺南市立游泳池今年甫整修完竣，請本府機關單位未來新建物或辦理修繕評估設置性別友善更衣室，其規劃指引可參照教育部體育署「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	性別平等辦公室	解除列管

柒、各分分工小組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

- (一)小組的彙整較為精簡，建議再細緻化一點，較能呈現小組討論的內容。
- (二)移除第 13 頁第 2 項 113-114 年健康、醫療與照顧小組工作計畫「坐月子」之文字為妥。
- (三)建議放入各分組的會議紀錄，供大會委員參考了解。
- (四)建議有一些法案應該要先經過性別影響評估，然後各分工小組討論及提案，再提到大會做決定。

二、決議：參照委員建議辦理，另有關報告內容篇幅較多可以透過 QR 碼方式提供大家參閱，並達到節能減紙。

(召集人因另有公務，接續由葉副召集人澤山主持)

捌、專題報告

一、委員建議

- (一) 有關被害人跟蹤騷擾案件受理況之被害人性別統計部分，女性人數「18 歲未滿 30 歲」及「30 歲未滿 40 歲」計 179 人，及男性人數「20 歲未滿 60 歲」計 20 人，顯示年輕女性多為跟騷被害者，但男性卻是年紀稍長為多被害者，背後因素應該不太一樣，所以建議思考不同的防治措施。
- (二) 有關被害人跟蹤騷擾案件行為人性別統計男性行為人年齡以「30 歲未滿 50 歲」為多，女性的行為人年齡以「40 歲未滿 50 歲」為多，亦可注意這部分的防治措施；另外，CEDAW 國家報告也有提到跨性別的議題，建議可以注意一些較陰柔特質、跨性別者因此遭受不當的跟騷行為發生情況、身心障礙者跟騷發生狀況也值得重視。
- (三) 有關被害人跟蹤騷擾案件受理情況之被害人性別統計建議進一步納入發生時間、地點等空間性資料，讓數據更有探討意義。
- (四) 建議後續就書面告誡行為人等對象做重點宣導，如通訊騷擾、尾隨接近、不當追求進行追蹤及宣導。
- (五) 建議被害人跟蹤騷擾案件受理概況之行為樣態分析建議加入性別

與年齡交叉分析，後續作為推動宣導對象對焦方向。

二、決議：同意備查，請參照委員建議辦理。

玖、性別平等工作報告

一、人事處報告

(一)委員建議：

1. 哺乳室僅以布簾遮蔽，是否造成性別上的限制，因為男性可能會使用，恐缺乏隱私性問題，請改善。
2. 辦理許多讀書會等相關性平活動值得肯定，惟務必確認屬性平相關書籍為妥。
3. 建議人事處可以檢視近期性平三法修法。
4. 提升女性主管比例措施，建議加入簡任與薦任性別統計以及加強不同性別比例的培訓。
5. 讀書會建議關注多元性別及多元族群議題。

(二)決議：洽悉，請參照委員建議辦理。

二、環保局報告

(一)委員建議：

1. 111 年清潔人員甄選錄取名額 1:1，可以補上目前清潔人員男女比，以及建議了解女性在職場上的回饋。
2. 淨零排放跟性別相關的領導人偏少，建議未來環境推動部分在公正轉型、碳排以及環保與性平相關議題主管增能做加強。

(二)決議：洽悉，請參照委員建議辦理。

壹拾、提案討論

案號	01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檢視臺南市政府 112 年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92 頁至 229 頁)		
說明	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府須提報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至本府性平及婦權委員會進行檢視。		
辦法	俟委員會通過，將其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	檢視 112 年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辦理情況，並經大會照案通過，上網公告。		

案號	02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為持續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業務，修訂「113-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說明	一、為持續推動本府性別平等工作計畫，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行政院111年-114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修訂現行本府111-112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二、本計畫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教育、媒體與文化」、「就業、經濟與福利」、「人身安全與司法」、「環境空間與交通」等6組分工計畫，考量配合行政院性平重要政策至114年止，本次依現行辦理情況酌修並經前開6組分工小組會議檢視及修訂在案。		
辦法	俟委員會通過，請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滾動式修正。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配合滾動式調整。		

案號	03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由	為推展本市婦女福利，社會局訂定「113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計畫內容含施政目標、執行項目及預算配置等，作為本府 113 年執行婦女福利之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114年度中央對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指標：「辦理婦女福利服務1. 113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 工作計畫係為包含跨局處/跨科室之整合計畫, 且應提至婦權會(性平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計畫於112年11月24日經「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小組委員行檢視, 並已配合修正。
辦法	俟委員會通過, 依計畫所定之目標與內涵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與相關權益措施, 並公布於社會局官方網站。
決議	照案通過, 並公布於社會局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